臺南市海東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380980號辦理
- 二、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 三、給獎對象:本校109學年度畢業生。
-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 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市長獎共有36個名額,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二)除市長優學獎外,市長勵志獎由各班導師推薦1名,其餘獎項由家長提出申請,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給獎。市長獎獎項不從缺,給獎名額依申請人數比例分配。
- (三)109學年度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 取為原則。

六、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
- (二)學生填寫申請表,並備妥佐證資料向級任老師提出申請(如附件),級任老師彙整班級資料後繳交至教務處,先由承辦人進行資料初審,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且擇一項目給獎。
- 七、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 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 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 率者。
-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参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 高以10分為限。
 -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 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 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其他:
 - (一)成立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訓總輔 四處主任、家長代表及六年級級任教師。
 -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 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 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九、獎狀、獎牌由臺南市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2 1 · · · ·	1-2 4/4 - 1	—	, , -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 以比照認定之